

网络化与技术社会的“管道”性质

邹诗鹏

摘要:管道化已成为网络化与技术社会中网络者个体的生存方式。有别于海德格尔机械技术语境下的“座架”,“管道”概念以其独创性隐喻并描述了网络化与技术社会的生存性质。自由连通与交流是网络化管道的技术前提,网络化管道实现了网络化与技术社会的组织与重组,并使网络化成为技术上开放但制序上封闭的管道性结构。技术支持的网络化管道成就了技术个性化,并使网络者个体沉湎其间,但技术个性化也伴随着拟个性化,并走向个体的奇异化,且伴随相应的伪整体性。管道式生存特别显现为区隔——管道与管道的区隔以及管道与外部世界的区隔成为网络世界的常态,并衍生为网络生活中的宅、内卷、信息茧房、社恐以及饭圈化等现象。网络化管道以及智能化,使康德提出的“非社会的社会”获得了自身的社会现实性,并赋予上述区隔现象以合法性。非对象性的交往活动成为网络化管道真实而有意义的存在方式,但只有在其自觉通向对象性的社会生活时,管道方有理由成为技术社会的本质物。

关键词:网络化与技术社会 管道 网络者个体 技术个性化 区隔 非社会的社会

本文原创性地提出“管道”(Tube)概念并以此展开对网络社会的分析。网络化与技术社会已然被赋予一种开放性的无边界的理解,这在鲍德里亚及卡斯特等人的研究中是不言自明的。不过,就结构制序、运行机制及其主体活动而言,网络社会存在着一种被网络技术所规定的座架性。鉴于海德格尔的“座架”有着难以忽视的机械技术背景及隐喻性质,本文希望以一种既表现网络技术的座架本质、又有着网络世界的隐喻与生存样式特征的“管道”概念,展开网络化与技术社会分析。^①在思想资源方面,尽管诸如西蒙东、斯蒂格勒以及韩炳哲等人用过“管道”概念,但他们只是将其作为描述性概念,而没有明确当作网络社会的本质概念。就网络社会研究本身而言,相较于已有的“网络”或“网络化”概念,“管道”概念能够更深入地表达突飞猛进的网络化与技术社会的

存在方式。虽然鲍德里亚及卡斯特等人已成功地使网络化成为网络社会理论的核心概念,但在本文看来,网络或网络化已显得过于普泛。网络化揭示了网络社会的基本关系,却越来越限于指认网络世界的便捷及其无限交往空间,而难以指认其中人的受制的和被给予的状态,更无法反映网络世界中技术何以干预和控制人的生活世界及其社会关系。鉴于今天的网络社会已经是实际的现实世界,网络概念竟还停留于某种不应有的虚拟样态及理解,技术社会本身越来越受制于网络化,而高度生活化的网络化已不能仅仅用网络社会予以表述,故本文以网络化与技术社会连用(有时也直接称为“网络化技术社会”),揭示高度网络化的技术社会与技术世界。在本文看来,受高速发展的网络技术驱使,技术社会已然形成了各式各样的管道,以管道的方式再度分化并且重组网

^① 从“座架”到“管道”的概念转义,拟另文展开。

络世界,管道化成为技术社会的基本方式。管道不只是网络世界的隐喻性概念,且已经是受网络化宰制的技术社会的生存方式及其本质特征。从管道来把握和分析当下的网络化技术社会,十分必要。

连通、组织与定义

现代社会作为流动社会,连通与交流是基本的特征,网络社会尤其通过管道化实现社会连通与交流。“管道”这一概念,汉译形象生动贴切,人们很快便会联想到某些网站名(如 YouTube)。不过,本文用“管道”概念,不仅取其隐喻义,也包含其所显示的网络世界的空间样态,网络社会就是由无数个管道所构成的系统。管道意味着通道,而且是一种便捷的通道,网络化管道,其连通及交流特征尤其显著。从理论上及技术上讲,网络技术已经形成了一个无限通畅的网络空间,管道从属并支撑着这一空间。网络犹如一个深邃的夜空,无数条“管道”贯穿其中,犹如无数支手电照入夜空从而形成无数束“光柱”,连通整个网络世界。此外,网络中任意两个结点都可以自由连通,形成管道及各种类型的交往空间,进而构成开放而通畅的网络社会。网络空间内,管道还建构并连接不同类型的网络社区,管道的通畅性保障了不同网络社区之间的相互连通及通畅。管道之间在理论上以及技术上也是开放的,管道“内壁”有着无数个通向另一管道及其网络的漏道、孔道及通道,它们还可增生繁衍,向任何一个方向延展和辐射,且以漏道、孔道及通道为连结或基地(site),扩展为无边的网络世界。

网络技术及其越来越显著的智能化程度,使网络获得了远超机械技术的通畅及连接功能。这也是网络化被人们普遍接受的缘由。网络社会以及网络世界的“网”的特征更加明显,并且逐渐与现实生活世界连通和贯通起来。“管道”不只是网络内结点及其不同管道之间的通畅与连接,还通过通畅及其连接实现整个世界的连通。管道意

味着网络者个体与世界的连通,网络本身赋予管道以连通性,管道见证了网络的力量,这使得网络者个体成为网络世界的主体。^①网络以其连通性破解了网络世界的虚拟性,网络化更新并重构了现实生活世界,不仅使网络化生活与生活世界相融通,而且使网络化成为网络者个体的日常生活方式。网络生活本身也趋向于管道化,管道化不只是网络化的存在样态,本身也是网络者个体的生活样态及其价值观念。显然,网络及其通畅的观念日渐改变人们的交往观念。管道也以自身的方式与现实生活再度区隔,甚至管道化的社会成为主流社会,而不从属于管道化社会的生活方式及其价值观念会沦为非主流的生活方式及其价值观,且进一步受到排斥。如高铁时代不用智能手机的人士有时会被便捷的交通管道所排斥。网络化管道越来越多地将那些没有管道资质的人士排斥在外,人们已不得不适应于管道化的生活与交往方式。

网络世界中的管道,不只是中介,还具有组织以及结构化功能,以聚集资源、信息、能量、人群,形成网、平台、圈、团等各式各样的网络空间。无机的管道、机械物的管道以及隐喻为生物有机体的管道(器官),本就有组织与结构之语义。就既有网络化管道而言,不同样态的管道及其结构从属于整体的网络系统。管道乃网络空间的不同样态的组织与结构,不仅因为管道形象地反映了网络性的组织与结构,也缘于管道本身是对网络的组织与再组织。管道化不只是自然地和技术性的聚集,它还意味着这些聚集从属于制序,并实现对网络社会的组织化及其再组织化。实际上是在一个理论以及技术上无限开放和多样的网络世界中,将之再度组织为若干新空间,而新空间又形成不同样态的新管道。就网络本身是一个开放的系统而言,网络化的管道并不只是子集般地隶属于整个网络系统,而是自身具有拓展乃至更新网络空间的能力。由于网络与现实生活世界的连通,网络化管道直接具有社会组织及其再组织功能,

^① 本文使用“网络者个体”,是以各种方式连接着网络并习惯于网络生活的个体,而不只是一般意义上的网民。拉图尔提出过“网络行动者”,但并非特别针对网络社会,而是弥漫于诸多社会结构类型及其社会行动的活动主体概念,其网络行动理论指的是“人与非人行动者之间的异质性网络”,当然也有理由特别针对网络社会。与网络行动者的异质性不同,网络者个体是由网络定义、吸纳并与网络化同一的网络主体,网络者个体与网络的同一,正是通过网络化管道实现的。

也因为其直接介入现实生活,网络组织的制序化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由此形成网络化管道与民族国家的关系:一般说来,民族国家对网络化管道实现了重组与再序化,而网络化管道也因此被纳入监控与自我检查系统,实现网络化管道与民族国家关系的重构,并便于民族国家实施对网络的组织与管理。

管道形成的网络化通畅及其连接,并不必然意味着网络者个体与世界的联系是开放的和全面的。管道与世界的联系本身受结构及其制序控制,带有被给予性以及相当程度的不可选择性。管道定义网络,网络化的管道也定向和定制了网络者个体的交往与生活。然而,在管道丛林的网络世界,网络者个体注定只生活在自己熟悉的世界而对周围世界茫然无知,且满足于对外部世界的无知状态,即所谓“信息茧房”。“茧房”并不只是网络者个体意识到“闭锁”及“被困”,而是人们已经习惯身处其中的空间,在那里,网络者个体舒服地待在自以为通向整个世界的管道中。其中的内在矛盾是:网络者个体以为管道乃网络者个体与网络世界的无所不知且无所不包的世界观念,然而,管道先行定义的其与整个世界的关系,已经堵住了网络者个体向世界的开放——网络者个体在自以为开放的管道中封闭了自己。在网络化管道中,网络者个体更加痴迷于网络世界,愈加确信网络世界比现实生活真实且优越。网络者个体越来越习惯于网络化管道,以之为家,也果然宅居在家,深恋网络化管道;而与网络化管道相比,对象性的现实生活反倒是虚无的、不真实的,因而可被消极对待甚至拒斥。管道化也必然导致网络者个体发生思维的管道化。管道化使得网络者个体自以为是、高度自信,但实际上是坐井观天和盲目自信,也使得不同管道的网络者个体形成高度紧张的意见对立与对抗。管道看上去的便捷畅通及其自由表达,使得网络者个体难以看清并承认管道实际上的自我封闭,也助长了网络者个体的民粹化倾向。在此,网络化管道的组织化以及网络者个体的民粹化,也构成网络世界的一大矛盾。

在网络化技术社会同时也是商业化的技术社会中,管道对于网络社会的定义与定向,特别表现为管道的定制功能。管道会根据人的趣好(包括

潜意识中的趣好),通过消费追踪及其大数据获得并形成定制模式。通过技术方式,网络化管道更好地实现了个体化,网络者个体的个性化需要从网络化管道获得满足,网络化管道本身也提供了网络者个体多样化的满足方式,不仅从物性上,而且从表达形式上满足网络者个体,由此管道化完成了其与网络者个体的定制与交换。在很大程度上,技术受消费导向从而形成消费意向,但其却表达为消费者的主观意愿,管道成为商家与消费者双向流动的封闭空间。当管道内人士畅通无阻并且高度依赖于“管道”时,它也成为管道内人士与外部世界隔离的框架与座架。管道当然显示出一定的灵活性与流动性,正如网络技术相较机械技术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与流动性一样;但管道规定着交往者只能处于“管道”内,灵活性与流动性促使其更适合进行话语化以及大众文化意义上的生产及运作。管道还以智能化的方式实现文化控制。智能化的网络技术,可以根据人的喜好进行投喂,还可通过集成网络者个体的喜好进行智能化编辑处理以提供更多的需要,完成集成性的定制。当然,管道只喂给网络者个体喜欢的信息,也会进一步窄化其“世界”观,而基于其喜好进行集成性定制,也意味着价值观上的监控与定向。与所有技术世界一样,管道本身既定义、也在一定程度上堵住了网络者个体与外部世界的沟通。只要有需要,管道就可以完成定制。不只是聚集消费者已经形成的习惯与消费意向,还可进一步形成从属于商家需要的管道,网络者个体的参与,反过来促使商家绑定并支配管道。各种形式的流量生产模式,均属此道。管道也是表达空间,在那里,广告既是管道得以存在的理由,也成就了管道,管道本身即是市场。通过网络化管道,管道的定制也实现了自身的再生产。网络者个体与网络化管道形成了共生关系,前者高度依赖后者,这种依赖及其衍生开的群体效应也巩固了网络化管道,使得管道进一步集聚且生产网络者个体,实现管道定制模式的修正或升级。

技术个性化与拟个性化

上述分析已经引出网络化管道的技术个性化与拟个性化问题,但仍值得展开专题讨论。技术

个性化与拟个性化是网络化技术社会世界本就存在的问题,但在网络化管道空间中进一步显化。网络者个体通过管道实现与“世界”的通畅及其连通,并表达为技术个性化。总的说来,不断创新的多样的网络技术保证了技术的个性化,既包括技术样态的多样化,也包括个体通过技术而实现的多样化,“管道”则是多样化的技术样态以及技术个体多样化的实现方式。管道聚集并收集多样化的技术以及多样化的技术个体,进而拓展为多样化的管道,在此,多样的技术样态及其技术个性化与多样的管道之间并非一一对应关系,在很大程度上,管道会重组多样的技术样态及其技术个性化,重新规定甚至生产网络空间。

西蒙东曾提出“技术物个性化”(Individualization of objects of technique)及其“技术个性化”(Individualization of technique)的概念。^①“一个技术组合内的技术物的个性化原则是缔合环境中循环因果关系的子集合的原则。在其缔合环境中具有循环因果关系的所有技术物必须彼此分离,而连接时必须保持缔合环境之间彼此的独立性。”^②西蒙东是在电子技术意义上讨论技术个性化问题的,各电子线路以及电子闭合系统,成为技术个性化的前提。他以电子二极管及三极管为例讨论技术个性化,不过,在表达技术个性化方面,此例远远不及网络化的“管道”。技术条件对想象力的限制显而易见。网络化的“管道”,赋予更复杂多样的技术个性化以空间及表现方式。西蒙东曾苦恼于电子技术的细化难题而无力回应技术个性化现象,但网络技术本身的细化乃至无限细化,则使技术个性化成为现实,网络技术中的技术个性化已呈现出细化的样态。理论上,无限丰富的网络可形成各自殊异的“技术个性化”的网络化管道。网络化管道,意味着无数个平台及网络者群体,这已不能用物理性的单元进行描述。换句话说讲,网络化管道内任何一个微小的点或结节,都可以通过网络化发酵而成为新的网络中心。不仅网络者个体的观念已经成为网络社会的主体,观

念的激化及其网络行动还催生了更多样的网络个体性,从而进一步凸显其个性化。不仅如此,网络化造成身体与身份的分离以及表达与行动的分离,网络者个体还可以打造自己所属意的技术化的“身体”及其人设,代具化(Personification)更是增加了网络者个体的体验。网络者个体完全沉浸于技术有可能带来的各种殊异的表现与生活方式当中。

管道内的网络者个体,有其内在的个性化逻辑。管道的多样化,意味着网络者个体获得了多样的表现与表达,也进一步加强了网络者个体的体验,网络技术的殊异化则给个性化生存提供了可能。网络者个体与网络世界的关系,已经不同于现实生活个体与现实世界的关系,网络者个体越来越高度依赖于网络世界。事实上,网络技术生产出新的网络者个体,网络者个体也从多样化的网络技术中获得殊异化的满足,进而巩固了网络者个体的体验丰富性。网络者个体与网络技术的同构关系正是通过网络化管道实现的,“管道”直接成为个性化生存的表现与实现空间。管道当然是网络技术以及网络者个体的互动空间,但它绝不是一个被动的空间,而是具有强大的生产与再生产能力的空间,只要有可能,“管道”就可以创造某种有别于既定网络空间的异度空间,管道具有的潜能也可以转化为技术化个体及其生存潜能。

拉图尔的网络行动理论并不针对网络社会,而是面对诸多社会活动的建构性的社会理论,但对于分析网络者个体的个性化活动依然有启示意义。在拉图尔看来,任何一位网络者个体的行动都是迥然有别的,他主张从网络者个体的行动去探析整个网络社会行动,换句话说,网络社会行动也是多样的和建构性的。拉图尔并没有意识到网络化管道对网络者个体的再组织与定义,他强调的只是网络者个体之行动。而且,网络者个体并不直接就是主体,其本身具有自在性,网络行动之构成社会事实,是网络者个体与其他社会实体(人的或非人的)发生关联的结果,在这一过程中,网络者个体只是代理人(agent)。拉图尔认为

^① 为上下文统一起见,Individualization 均改译为“个性化”。

^② [法]吉尔贝·西蒙东:《论技术物的存在模式》,许煜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47页。

网络者个体以某种自在的、直觉的或非理性的方式介入网络社会,我们有理由设想,正是网络本身以某种结构与框架来引导甚至规定网络者个体,从而使得网络者个体的行动与网络社会同构。

网络世界中,管道对于网络者个体具有某种魔性,网络者个体对于管道产生某种成瘾性,管道式体验的丰富性反过来也赋予管道巨大的吸引力。实际说来,网络者个体融入网络世界不只是趣味,而主要是“成瘾性”,是某种难与“外人”道的成瘾性。对于一些网络者个体而言,这里的“外人”,即生活于现实生活世界中的人。因此,“宅”就其本身而言,绝不是简单的自我闭锁,它具有由技术支撑、并由网络“管道”所定义的丰富性,且丰富程度及想象性图景远非实际的生活世界可比。正因为如此,网络者个体对网络世界的生存性质深信不疑,甚至排斥实际的生活世界。网络化管道也自有其真实性,在管道中似乎实现了个体的殊异化体验。由此,某些网络者个体因选择网络化管道而弃绝现实生活。

管道及其技术个性化,也伴随着拟个性化。其一,打着个性化旗号或有着个性化形式的技术个性化,与个体生命及其表现方式经常是疏离的。或者说,由技术个性化支配的生命样式并没有足够地表达个体生命的丰富内涵,甚至有时只在消解个体生命丰富内涵的前提下,才能成就技术个性化。西蒙东提出“技术物个性化”(Individualization)及“个性化的技术物”时,也提出了拟个性化问题。“个性化的技术物是被发明出来的物,也就是说,是由人类生命与思想之间循环的因果博弈产生出来的。仅与生命或思想相关的物不是技术物,而是器具或工具。它没有内在的一致性,因为它没有构成循环因果关系的缔合环境。”^①西蒙东既强调技术系统的自治性,也进而指证技术的拟个性化。在他看来,技术的拟个性化本身就是技术系统自治性丧失的表现。技术个性化主要说来还是意识形态,而非美学承诺。大多数情况下,技术个性化的生命样式趋向与文化工业及大众文化合流。其二,技术个性化使网络者个体沉

湮于个体的奇异性表达,而个体的奇异性表达是可以无限分化和细化的,每一次分化与细化都加剧了管道化及内卷化。管道化使个体的奇异性表达实现了自足及自我闭锁,实质上与世界及其周围生活群体区隔开来,个体的奇异性表达既是群体受到排斥的前提,也是结果。因此,个体的奇异性表达不仅就其内容及实现,而且就其整合方式而言,都是不真实的。个体越是寻求奇异性,就越是不能实现自我确证与自我理解,也越是陷入自身的荒诞与虚无状态;而网络化管道作为一种虚假世界之膜,则在勉力维持这一状态,但网络化管道毕竟无法生产出人类活动的对象性。

拟个性化显然还伴随拟整体化。个体化拒斥群体性,也意味着诸多个体无法聚集为有机的整体,而诸多追求殊异性的个体因缺乏整体的集聚性,从而或者表现为一个又一个“孤独个体”,或者表现为民粹化的“乌合之众”。在激进的网络世界,常常表现为民粹化的“乌合之众”状态(并且,网络世界的诸多“孤独个体”,因为非在地性和非组织性的虚拟交往及其表达方式,也成为民粹化“乌合之众”式的“诸众”),而网络世界民粹化的“乌合之众”通过管道聚集,并形成各式各样、形形色色的“圈”及“圈子”,管道式“圈子”从形式上看是集体与整体,但实质上是与生活世界隔离开来的封闭自足的集体与整体,是缺乏整体性的虚假的整体。如“饭圈化”干脆弃绝了管道与外部世界的联系,成为管道式“圈子”的一种极端形式。只要置于开放的生活世界,管道式的圈子之虚假性便暴露无遗。尽管如此,伪整体性依然是网络化管道形成的条件,反过来也巩固了网络者个体的拟个性化,所有网络者个体都可能表现为虚假的形式并以此完成交往。网络者个体间实现的是基于“人设”的交往,而个性化也由此带有表演性,甚至形成普遍的表演型人格。如此拟个性化已是伪个性化。

区隔及其生存问题

网络化管道在技术性的连通、组织、定义以及

^① [法]吉尔贝·西蒙东:《论技术物的存在模式》,第44—45页。

个性化表达的另一面,乃是区隔(Distinction)。萨特曾用间隔描述某种存在主义式的荒诞而不真实的个体生存处境,布迪厄则以区隔揭示文化消费何以生产并且再生产社会成员之间的区分,“区隔”与“间隔”(Interval)相通。荒诞与消费异化指向的区隔,乃是不真实且没有应然性的区隔,网络社会的管道化,则意味着现实的网络世界中网络者个体之间以及网络者个体与世界的“隔”。它是网络者个体实际的存在状态,也更偏向于萨特所谓“间隔”之意味,但为了描述网络社会的区分,且布迪厄已经使之成为一个社会理论术语,遂仍称之为“区隔”。网络社会在理论上的“通畅”与实际样态上的“区隔”,是一对矛盾。网络世界有无数条管道,管道间在理论与技术上均是相通的,但彼此之间却如单子般构成网络世界,管道之间又形成无数个结点,进而使网络不断扩展及增势,也使管道得以延展。仅就技术而言,单个管道与其他管道以及整个网络的联系并未隔离,管道本身就布满了可以交流的孔道及通道,且任何一种通向另一个世界的通道在技术上都是可能的。然而,管道又将自身封闭起来,网络技术通过管道连通世界,同样也通过管道堵塞与世界的连通。管道与管道的区隔,以及管道与外部世界的区隔,是网络世界的常态。网络者个体分属不同的管道,因不同管道的隔,网络者个体仅仅熟悉自身所在的管道,不同管道之间的交往关系本质上是被管道间的区隔所决定的。

因此,管道还是类似于莱布尼茨的“单子”,单子自身高度自治。管道虽在理论上通向别的管道以及整个网络,但实际却是由自身的自治与封闭将彼此隔离开来的“单行道”,“管道”与“管道”之间的区隔是实际存在的。同时,网络技术对他者的窥视及监控愈来愈强,使得网络者个体更愿意通过管道与整个网络世界区隔开。网络的连通与区隔都是技术性的,且从属于特定技术,因而也为特定技术所限定。来自制序的合法性也规定了管道之间的隔离。在国际政治论域内,奈格里虽指证了一个无边界的网络帝国,但实际上,由于总是受限于民族国家,管道也越来越自觉地从属于民族国家,而民族国家之间的区隔,也与网络世界的区隔相呼应。看似不太受技术限制的网络世

界,已越来越由民族国家间的区隔所规定。

管道实现了与世界的无限连通,但同样形成了网络世界的区隔。如果只是一种有确定边界的封闭,管道便不会那么吸引人。管道之所以为人接受并吸引人,是网络者个体以为通过管道可以自由连通整个世界,管道成功地提供了网络者个体所意愿的整个世界,通过管道实现了“在世感”。网络世界有着无数束“光柱”,但网络者个体大多只被聚集于某一束光柱,并以为这束光柱汇集了整个世界。管道内的交往者也会无视与外部世界的区隔,或因为管道的自治性与自足性,或因为交往者以为通过管道已经连接外部世界,从而进一步巩固管道内的“黑洞”或幽暗意识,愈发排斥或无视外部世界,形成网络者个体的“宅”、内卷、“社恐”及其自闭意识。人们注意到,动漫以及二次元世界式的间隔,既是管道化的结果,反过来也巩固了网络的管道化。区隔的被巩固,也表现在区隔开来的管道内诸个体之同一性越来越强,管道内诸个体形成交互迷恋及依赖。管道化特别成就了“星”与“粉”的关系,也成就了某种网络世界的崇拜及依附现象。人们注意到,在网络世界中形成的“饭圈”现象,已然向现实生活世界扩展,导致社会生活在一定程度上的“饭圈化”。

对于交往者而言,管道本身与外部世界的区隔,往往属于“无知之幕”。因此,越来越多的管道生活方式难以与世界兼容。通常,“无知之幕”有利于人们自行其是地行动,但管道式的“无知之幕”却可能自动屏蔽外部世界,出现甚多无知无畏的行为,小到缺乏世俗生活自觉,大到嗜血为性以及犯罪手段的肆无忌惮。网络化管道的“无知之幕”与社会世界的“无知之幕”之区别在于以下两点。其一,后者的“无知”,由于要经历身体性的实践从而会有所检省或产生畏惧,事实上主要表现为自我保护(并因此具有正当性),损人或害人的程度相对较小;前者缺乏甚至不需要身体性的实践,且管道对于世界的占有方式是单一的并且经常是排斥性的,因此“无知之幕”不仅不计身体性后果,而且更多地表现为攻击性及排斥性,损人害人的可能性也更大。其二,社会世界的“无知之幕”,便于形成人与人之间的界限意识,并形成公民意识,总体说来是社会理性化的表现。

但网络化管道的“无知之幕”容易以一种反智的亦即民粹化的方式,表现为对整个世界的排斥,表现为一种非理性的自以为是。网络化管道的“无知之幕”,更易于导致网络性的“黑洞”或幽暗意识,导致无视外部世界或排斥外部世界的行为。

就个体生存而言,管道化封闭了个体,并使个体难以理解其所处的世界。韩炳哲有一个分析:“数字化也拆解了作为共在的存在。被网络化并不等同于被联结,恰恰是这种毫无边界的连通削弱了联结。密切的关系要以他者的存在为前提,而他者是不可被支配的。然而,在数字网络的推动下,我们把‘他者’,即‘你’,变成了一个可用的‘它’,由此带来一种源始的孤独感。一个能满足我们需求的、可消费的对象,并不允许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尽管网络化和连通性不断增强,我们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孤独。”^①引入管道及其区隔概念,更容易凸显个体在网络世界的疏离感。网络化及其连通并不真正使个体普遍融入世界,而可能反过来使个体与世界的关系越来越疏远。例如,当今世界不少疏离网络的人士,其日常生活空间正遭受越来越多的排斥;但已经习惯于网络交往的人士同样越来越被网络中的管道化所定义以及受到网络化管道的排斥。有时候,已难以确定远离网络受到的排斥多,还是看上去习惯于网络生活的网络者个体受到的排斥多。无论哪种情形,都受到网络技术的控制,而网络者个体永远也无法跟上网络技术。

“管道”的非社会性

网络化管道是网络社会的存在方式,但网络化管道日益巩固了网络社会的非社会化态势,使得网络生活越来越呈现出非社会的社会样态。“非社会的社会”,异于古典社会理论所谓“非社会化的社会”,但却又取古典社会理论特别是马克思所强调的“对象性社会”的涵义,并有理由对网络化管道的非社会的社会样态展开批判。

有必要从机械技术到网络技术的决定性转变来分析网络化管道的非社会性。这一分析力图揭

示:技术化社会何以越来越具有社会建构性质,而网络化管道的形成如何使网络者个体的非社会活动得以可能。

从机械技术进入网络技术,尤其是受人工智能及数字化支撑的网络技术,越来越呈现出技术对于社会的支配,在那里,某种非对象性的社会建构逐渐取代之前对象性与社会化的等同关系。大体说来,当器物从机器化推进到人工智能时代时,技术化社会的趋势愈加明显。机器所属的工业社会当然是典型的现代社会,但机器化本身还只是工业的表现形式,其并未直接延伸到社会系统,以工业确定的机器化与整个社会系统之间还是某种分工性质的隔离,机器化还不足以构成社会。一般所讲的自动化(automation),虽然也可看成从机器工业时代到后工业社会的转变,时间或可确定为20世纪初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到20世纪60—70年代,自动化强烈推动并规定了现代社会。但是,其一,它只是限定于工具意义,而且本质上从属于机器化生产,或者说是自动化控制下的机器生产。这一意义上的自动化,更多地从属于工业制造的技艺过程及其环节,人依然是自动化的控制者或操控者,而从属于机械技术的对象性与基于分工与合作要求的社会化之间还是正向的解释与建构关系。但当今网络社会下的“自动化”,则是智能化及其数字化对社会空间的重组,远非一般的自动化概念所及,管道也不再只是网络社会的工具,而是网络社会的存在空间,其中有着工具难以呈现的社会建构性。其二,自动化特别体现在通过机器较大程度地降低了劳动强度,即非物质劳动的大量出现,但非物质劳动依然只是限定于生产领域,换句话说,自动化本身的工业及其机器属性,还不足以使其进入并重新规定整个社会世界。但是,从自动化到人工智能,则给予一种全新的技术化社会结构。人工智能是自动化的全新升级,在使得工业过程本身得到重新规定和优化的条件下,也使社会的绝大多数人退出了工业化过程,且社会本身又被人工智能所规定,进入一种具有自我调整以及更新能力的有序的新型社会系统。人

^① [德]韩炳哲:《沉思的生活,或无所事事》,陈曦译,中信出版社2023年版,第58页。

人工智能一方面重新规定和优化工业,并使之成为社会的子系统,另一方面通过智能化及其数字化实现对各种资源的系统控制,使社会成员从繁杂的劳动中解放出来,形成巨大的社会服务与享受空间,而由网络化管道体现出来的便捷的人工智能及其网络化,则给这一空间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撑。总之,人工智能不再只是自动化式的工业术语,其就是以数字化为表现方式的技术化社会的主角,而人工智能与数字化,正是通过管道而实现的对于网络化技术社会的系统化建构与组织。

当今技术化社会,特别表现在作为器物的技术从机器化向自动化,再向当今人工智能及其数字化时代的巨大转变,由此带来的网络化人类交往方式的巨大改变,已经不能仅用机械技术时代来描述,必须对以人工智能及其数字化为代表的网络化技术社会给予明智的定位与理解。这也正是提出网络化管道并展开社会分析的基本语境。

工业时代显然还属于在场性的社会空间,更不至于使“非社会的社会”成为现实。在马克思的批判性分析中,无论康德的“非社会的社会性”,^①还是黑格尔的“第二自然”,抑或费尔巴哈式的“类”,皆因其不能实际地反映在场性的社会而不具有网络社会的现实指涉性,而且,因其本质的非对象性,这些理论构想都属于观念的想象,是“梦”或乌托邦。在工业实践基础上,形成了人的本质的对象化,这一对象性活动必然形成一个由各种在场性的社会关系形成的社会,这一社会既是现代性社会的实践基础,也是现代性社会得以吸纳人们并成为真实的社会关系的基础。工业时代也形成相应的社会组织形式,即从属于工业社会的分工化组织状态,在那里,个人无论如何定位自我价值,其社会关系建构一定是强制或自愿地从属于社会关系及其社会结构。个体必须将自己建构进入一定的社会结构,方可实现有价值的生存,这便出现了孔德及涂尔干的结构化及其整合观。即使是个人主义者斯宾塞,也不会承认一种非社会的社会结构。功能主义强调个体行动及其境遇,但也强调作为人类活动的在地性交往。

现代社会理论中,非社会化大多只属于单个人的精神想象,或只能获得某种文学及艺术性质的想象表达。但是,由网络技术支配的技术化社会,其真实性堪比在场性的社会现实。所谓“Virtual society”(虚拟社会),这一最初用来描述网络交往及其不真实交往状态(拟态)的词汇,很快成为常态化的真实具体的生存与交往概念,甚至对于诸多习惯于网络社会的社会个体而言,在场性的社会交往反倒是不可想象的。这里用的是网络社会的“社会个体”,意味着习惯于网络交往的个体已经具有社会性,非对象性的社会形式已经具有毋庸置疑的实存性,因而其社会性已不需要得到在场性社会的承认。实际上,当今网络社会面临的问题,恰恰是网络性的非社会的存在与交往方式对传统的对象性生存与交往方式的排斥。与此同时,网络社会及其管道化的生存方式,在拒斥传统在场性的社会交往方式时,也给“社恐”们提供了新的交往空间,从一定意义上说,“社恐”正是管道化网络社会中网络者个体的代称。

网络世界的个性化生存,有可能受到现实生活的质疑。比如宅居状态常因不与外部世界打交道从而被判定为不真实的个体生存状态,然而,网络世界的宅居族几乎都依赖于网络交往,并从中获得远超在地性的社会交往所带来的满足。网络世界的“管道”,正是网络化个体实现交往的社会空间。“社恐症”,作为网络者个体生存的症候,正呈蔓延之势,但管道化毕竟已经成为网络者个体的个性化生存方式,网络化管道的网络者个体通过管道确证其存在感。在管道中,存在感取代了生存与存在,网络者个体的个性化诉诸网络化和管道的微观和细分化,网络者个体日常深度而全面地卷入网络化管道中,内卷已经成为网络者个体的生存表达。当然,也正是因为无限细化及内卷化,技术个性化也日益巩固某种自恋的和非反省的生存方式。

网络化世界中的管道化交往,乃是一种非社会的个人及其非社会性的交往。管道内诸单子性个体虽有交错,但并无实体性的交往乃至交集,个体在管道内获得几乎所有资源,但无关于、也不

① [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6页。

必发生在场性的交往。管道内,诸网络者个体间不必卷入朋友、同学、家庭等传统关系——管道本身就在解构或否定这类社会关系——而以陌生的、匿名的或网群的方式展开。管道的非社会性,本身就是对传统社会的否弃。

从古典社会理论而言,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无(虚无),但网络化的管道有可能形成一种真实存在的非对象性的交往与生活方式,一种无须依赖在地性交往、仅仅凭靠网络化即可实现的非对象性的交往与生活方式。当然有理由将管道看成网络者个体之对象性活动的空间,但这是一个限定性的且常与外部世界区隔开来的空间,一旦把管道看成网络者个体的身体时,便直接呈现为非对象性;对象性仅在管道内实现,对于网络者个体及其亲身性而言,必然表达为非对象性活动。自我封闭的管道空间,乃管道之非对象性的直接原因,在那里,管道的便捷有可能使其直接作为人延长的手而向外部世界拓展,但形成的还是感性的身体乃至代具性的存在。

管道有一种座架性质的力量,其结构就是主体,人实际上被管道所支配,技术由此成为管道支配网络者个体的技艺与支撑物。智能化提供了技术支撑管道及其代替人的活动的想象,并在很多方面正在变为现实,且得到人们的承认。而人在技术世界则越来越处于从属的和被支配的地位,技术世界中,人正在从主体蜕变为客体。通常所谓结构与主体的分离,只存在于技术与世界的疏离,换句话说,仅仅在技术只是作为人的工具的状况下,人才作为生存主体;而在技术支配的高度管道化的世界中,结构化的社会世界本身就已经成为主体,人则成为管道主体所支配的对象客体——不同的网络主体,常常就是形形色色的表演者、玩偶以及娱乐物。

摆在当代人类面前的这个世界必然是高速且加速发展的网络社会,需要从网络社会重新把握社会,也需要不断更新对“非社会的社会”的理解。从康德所谓“非社会的社会”到管道性网络

社会的“非社会的社会”,语义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康德的“非社会的社会”,是指当时一般利益交换领域的社会,其中后一个“社会”概念,指的是超越利益交往关系的交往共同体。康德在努力构建一个超越个体性并与世界主义关联的社会共同体(因此康德的社会概念不能在民族国家意义上来理解)。马克思也有“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的表述,^①其中,前一个市民社会,乃是自由主义性质的自私自利的市民社会,也即资产阶级社会;后一个“市民社会”,实际上是不同于资产阶级社会、创造物质生活资料总和的一般市民社会,也是与现代大工业及自由贸易相匹配的现代性社会。但管道化网络社会与康德和马克思的社会观均有区别。无论是康德还是马克思,讨论的皆是实际的在场性的社会生活,也是对社会的积极理解,社会是抵御无政府主义的最低屏障。但是,与康德和马克思在在场性和集聚主体之对象性活动意义上把握社会空间有别,管道性的网络空间越来越趋向于非对象性活动的虚拟空间。在管道性网络社会下的“非社会的社会”概念中,前一个“社会”,乃是在场性的社会;后一个“社会”,网络化技术社会是通过管道得以把握的网络社会,是真实存在但又不同于在场性社会的网络社会。因此,必须摆脱只承认在场性社会的社会观,而要承认虚拟网络社会的实在性,进而积极地理解网络化管道。越来越多的人已经习惯于虚拟空间,而视在场性和对象性的交往为异常状态,当然有必要把虚拟空间把握为实实在在的社会空间,但不能由此否弃人类千百年来形成并在近代以来走向成熟的在场性和对象性的社会生活。只有在网络化管道能够自觉通向对象性的社会生活时,管道才有理由成为网络化技术社会的本质物。

作者简介:邹诗鹏,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暨哲学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赵 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66页。